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王俊壹
電話：02-87335955
傳真：02-87335763
電子郵件：chuni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企字第1136026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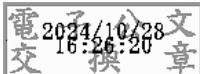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節水體驗營」活動不限場次，歡迎貴校全年級
踴躍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113年8月29日北市水企字第11360212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參與對象為本市國小所有年級學童，原每校以2場
為限，現擴大辦理，場次不受限制，歡迎貴校踴躍上網報
名。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a7iF58VzXPpjQv6>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沐育股份有限公司



麗湖國小 1131028



VXAA1136008830